

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民主选举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珠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选举工作，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条 本会理事会成员（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和监事，需经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在 100 名以下时，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以下同）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后，理事会成员分工（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需经理事会选举产生。

理事人数原则上为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由上一届理事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产生。若上一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候选人，则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由上一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候选人。有 30 名以上的会员联名荐举，可获得候选人资格。

第五条 本会换届选举采用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另选他人、也可以投弃权票。

第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唱票人、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

第七条 投票选举前，由上一届监事依据法规和《章程》规

定，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大会有效性。选举理事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

第八条 投票前，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

投票时，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首先投票，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投票结束后，应当众开箱，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选票无法辨认的，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九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应签字确认，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于会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选票当场封存，以备查验。

第十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一条 本会理事会成员和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会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本会理事会成员分工（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分工）需经理事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理事的变更和增补

（一）本会理事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理事的，原理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超过一年未提

出增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理事资格。

（二）本会可根据会员单位数量的增加，适当增补理事。增补理事的，由会员单位向秘书处申请，秘书处提交理事会审议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增补理事可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也可采用通讯会议形式进行。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的，应加盖会员单位公章或签字。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的变更和增补

本会副理事长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副理事长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超过一年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副理事长资格。

本会副理事长的增补参照第十三条进行。

第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本会理事长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理事长的，理事长单位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理事长继任人选。理事会在收到会长单位报告后，应在 60 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在民主选举程序完成之前，由理事长单位推荐的会长继任人选代理理事长工作。

理事长单位放弃推荐理事长的，理事会应当在 30 天之内召开理事会，重新推选新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长，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

理事长变更后，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

表人的相关材料，并将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结果抄报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六条 监事的变更和增补

本会监事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监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会员代表大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超过一年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监事资格。

本会监事的增补参照第十三条进行。

第十七条 本会秘书处和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除名要求应当写明除名理由，并由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对会员的除名，须有半数以上会员通过方可除名。

第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学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应进行讨论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会员代表大会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建议须得到全体会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本会各项选举前，应先宣读选举办法，经理事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通过，方可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